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雋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且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陳銘鴻告訴被告張雋庭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90號

被 告 張雋庭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7樓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雋庭於民國111年7月8日14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宜蘭縣壯圍鄉新南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06號附近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前行，適同向前方由陳銘鴻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欲左轉彎而放慢速度，張雋庭因而來不及煞停，追撞陳銘鴻所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陳銘鴻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肱骨遠端骨折、右上上臂、背部、臀部和右大腿多處擦傷、挫傷等傷害。張雋庭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悉犯罪人之前，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為肇事人表示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陳銘鴻訴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雋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陳銘鴻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陳銘鴻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及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29張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5月8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20074747號函所檢附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未充分注意前車行駛動態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 03 肇事後於警員到場處理時自承犯行，表示願接受裁判，有自
 04 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
 05 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戎 婕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13 書 記 官 林珣麟

14 參考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3 罰金。